ICS 35.240.99
CCS B 94

T/COFA

中 国 远 洋 渔 业 协 会 团 体 标 准

T/COFA 0017—2022

远洋灯光围网渔业电子监控数据记录及处理规范

Recording and processing requirements for electronic monitoring data of high seas light-purse seine fishery

（送审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中国远洋渔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EM配置与布设要求 1
5　EM监控对象与信息要求 2
6　EM数据管理与应用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远洋渔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远洋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石永闯、张胜茂、张衡、杨胜龙、唐峰华、樊伟、吴峰、吴祖立、程田飞。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远洋灯光围网渔业电子监控数据记录及处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远洋灯光围网渔业电子监控系统的监控对象和监控信息，并确立了数据管理与应用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远洋灯光围网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信息化应用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T/COFA XXXX 金枪鱼延绳钓电子监控系统配置与应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488、T/COFA XXXX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EM配置与布设要求

EM系统、EM摄像机、船载硬盘录像机等软硬件应符合T/COFA XXXX规定的要求。

4.1 EM布控

远洋灯光围网渔船上应安装不少于4台EM摄像机，摄像机的安装位置如图1所示，其中，1号、2号、5号和7号摄像机为必配摄像机，3号、4号和6号摄像机为选配摄像机。主要监控内容如下：

a) 1号摄像机拍摄船首海面区域，用于监测船首海面水花状态；

b) 2号与3号摄像机拍摄甲板绞车区域，用于监测绞车状态及船舶整体状态；

c) 4号摄像机用于拍摄船尾海面区域，用于监测船尾海面水花状态；

d) 5号摄像机用于拍摄船尾甲板区域，用于监测船尾甲板作业状态；

e) 6号与7号摄像机拍摄船舱内工作区域，用于监测进鱼情况、船员整理鱼箱、渔获装箱等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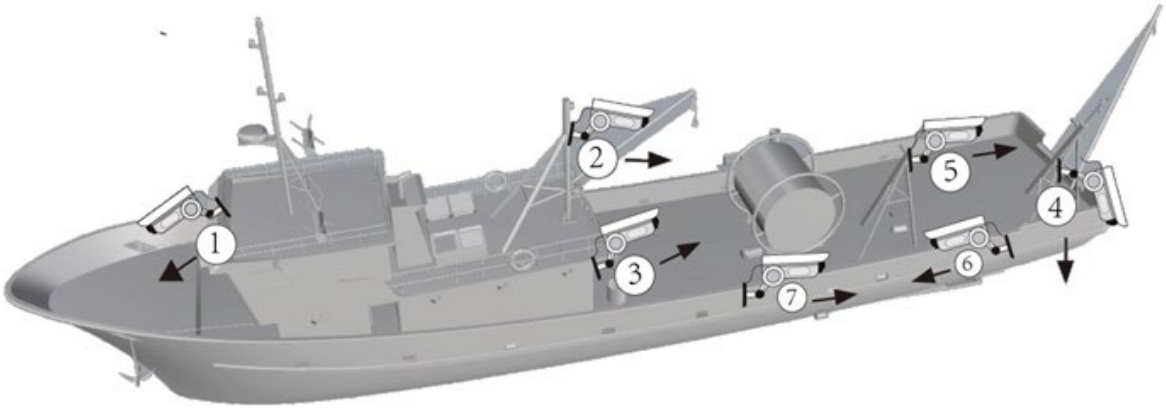

标引序号说明：
①——1号摄像机；
②——2号摄像机；
③——3号摄像机；
④——4号摄像机；
⑤——5号摄像机；
⑥——6号摄像机；
⑦——7号摄像机。
注：图中箭头指向“→”为摄像机的拍摄方向。

图1　EM 摄像机安装位置示意图

5　EM 监控对象与信息要求

5.1　渔船信息

EM监控的渔船信息，包含渔船船名、船名号、船籍港及代码、主机功率等渔船基础信息、航次信息、作业位置信息和船员信息等。渔船记录应包括T/COFA XXXX规定的内容。

5.2　渔具信息

渔具信息从渔船捕捞许可证或渔具供应商获取，应包括：

a)　灯光围网网衣材料和尺寸；
b)　网衣网片数量；
c)　网衣网目尺寸；
d)　纲索类型和数量；
e)　各纲索材料和装配长度；
f)　属具类型。

5.3　渔船作业状态信息

EM监控灯光围网渔船状态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a)　航行时的海面水波情况；
b)　收放网时，卷网机工作情况；
c)　船员协助收放网工作过程；
d)　围网网衣下水和载有渔获物的网具收起过程；
e)　储鱼仓装载渔获物过程；
f)　吸鱼泵工作及渔获运输管道口出鱼情况；
g)　船员在船舱内拣收渔获物、整理渔获物纸箱和转载渔获过程。

5.4　渔获物信息

EM监控渔获物信息，应包括T/COFA XXXX规定的内容。

5.5 误捕渔获物信息

EM监控捕捞过程误捕渔获物信息，应包括T/COFA XXXX规定的内容。

6 EM数据管理与应用

6.1 EM数据审查

6.1.1 EM数据审核员，应经远洋渔业组织培训认可。

6.1.2 审核要求

具体审核要求如下：

a) EM硬件设备的安装和供应商，均应经评价合格；

b) EM软件和技术支持商，均应经评价合格；

c) EM数据质量，应经评价合格。

6.2 数据传输

数据可通过物理硬盘邮寄方式加密传递，也可通过卫星、蜂窝或无线端口方式加密传输。为减少数据量，渔船非捕捞作业状态时，可不记录视频影像，或录制较低分辨率影像。

6.3 数据解析

数据解析过程中，应输出渔获数量、种类和捕获位置等数据。必要时，数据解析可在第三方监督下进行。接收或持有原始素材者应遵守有关隐私和保密的法律限制。

6.4 读取与分享

可通过EM的显示器上查看EM记录的视频。EM审查员对视频经过审查和解析后，可向渔民、渔业组织、渔业监管机构等提供分析报告。视频和提取的数据应同时满足合规性和科学需求。

6.5 存储

专业技术人员在两个航次之间应当提取存储设备中的数据或更换存储设备。EM数据保存期限宜不少于半年。

参 考 文 献

[1] FAO 1996. Report of the Technical Consultation on Reduction of Wastage in Fisheries. Fisheries Technical Report. Rome. No.547, 27 p.